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7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8月1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408.80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78《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79《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